

台南市 102 年度市長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提倡全民體育，發展柔道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台南市政府、台南市體育總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。

肆、比賽日期：101 年 0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台南市柔道館（大埔街 54 號）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4 月 05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柒、報名地點：台南市柔道館（大埔街 54 號） 電話：(晚上) 213-2548 傳真：213-5154。

捌、報名資格：僅限本會會（學）員及台南市各級學校學生，以學校名義報名之。

一、比賽分（級）組：國小男、女生組

第一級：30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30.1 至 33.0 公斤

第三級：33.1 至 37.0 公斤

第四級：37.1 至 42.0 公斤

第五級：42.1 至 47.0 公斤

第六級：47.1 至 53.0 公斤

第七級：53.1 至 60.0 公斤

第八級：特別級：60.1 公斤以上或超齡(14 歲以下為限)。

二、國中男生 A 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
第一級：38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38.1 至 42.0 公斤

第三級：42.1 至 46.0 公斤

第四級：46.1 至 50.0 公斤

第五級：50.1 至 55.0 公斤

第六級：55.1 至 60.0 公斤

第七級：60.1 至 65.0 公斤

第八級：65.1 至 71.0 公斤

第九級：71.1 至 78.0 公斤

第十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三、國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
第一級：36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36.1 至 40.0 公斤

第三級：40.1 至 44.0 公斤

第四級：44.1 至 48.0 公斤

第五級：48.1 至 52.0 公斤

第六級：52.1 至 56.0 公斤

第七級：56.1 至 61.0 公斤

第八級：61.1 至 66.0 公斤

第九級：66.1 至 72.0 公斤

第十級：72.1 公斤以上

四、高中男子上段組(依體重分七級)

第一級：60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60.1 至 66.0 公斤

第三級：66.1 至 73.0 公斤

第四級：73.1 至 81.0 公斤

第五級：81.1 至 90.0 公斤

第六級：90.1 至 100.0 公斤

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五、高中女子組：(依體重分為 7 級)

第一級：48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48.1 至 52.0 公斤

第三級：52.1 至 57.0 公斤

第四級：57.1 至 63.0 公斤

第五級：63.1 至 70.0 公斤

第六級：70.1 至 78.0 公斤

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六、社會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

第一級：60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60.1 至 66.0 公斤

第三級：66.1 至 73.0 公斤

第四級：73.1 至 81.0 公斤

第五級：81.1 至 90.0 公斤

第六級：90.1 至 100.0 公斤

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七、社會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

第一級：48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48.1 至 52.0 公斤

第三級：52.1 至 57.0 公斤

第四級：57.1 至 63.0 公斤

第五級：63.1 至 70.0 公斤

第六級：70.1 至 78.0 公斤

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拾、抽籤：定於 101 年 04 月 11 日 (星期四) 晚上 7:30 於市立柔道館公開抽籤，未
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I. J. F 審定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拾貳、獎勵：個人賽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：101 年 04 月 1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00 整舉行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01 年 04 月 1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7:00 起。

三、過磅時間：101 年 04 月 1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7:00 起至 8:00 止。

四、開幕典禮：101 年 04 月 1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30 分起。

五、賽程時間：上午 9:00 起至比賽結束。

六、參加選手一律攜帶學生證及家長同意書以備驗查。

七、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拾肆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